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3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偉峰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偉峰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規定甚詳。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揭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

01 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2 亦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4 定在案，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
06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89號刑事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
07 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再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
08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09 7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9月）；亦應受內部
10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所定執行刑
11 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定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9
12 月）。準此，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3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本院
14 業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函請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針對本案陳
15 述意見，並於113年10月11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所所在地
16 之派出所，及於同年月8日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由受刑人
17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收受），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
18 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
19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0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
21 意見之機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
22 節及行為次數、不法與罪責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
23 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整體評價其應受
24 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
25 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林家偉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